

米脂县水利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水利、水资源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水利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提出县级及以上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要

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六）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负责水文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水文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本县许可的涉水工程和重要规划水文资料使用审查；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监测、水文预报及发布；承担管辖范围内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水文执法工作和专用水文站的日常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

实施。

(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协调跨流域、跨县域的水事纠纷,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三) 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拟订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十四)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五) 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 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 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 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 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水源规划及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城市排污和污水治理工作。

2. 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分工, 按照《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水利局设下列岗位：

（一）总工程师岗位。负责组织审查全县涉及水利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和施工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实施；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涉水项目建设的技术咨询；负责组织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水利科学技术研究。

（二）政秘岗位。协助局领导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承办全局政务、文秘、档案、信访、保密工作，负责全系统劳资、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年度任务目标考核和工作评优考核工作，负责起草工作所需的各类文件、报告、以及其他会议文件，负责保管印章和信访接待工作。

（三）水利专业干事岗位。协助局领导搞好一切水利专业技术工作。负责编制上级下达的各项水利规划、计划，并协助局领导搞好各项工程的实施工作。

（四）水保专业干事岗位。协助局领导搞好一切水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编制上级下达的各项水保规划、计划，并协助局领导搞好各项工程的实施工作。

（五）综合岗位。负责全县水利、水保、水产的统计上报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地上报有关统计数据，并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依据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财务业务工作。

第五条 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局机关承担，其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